

## 第三章

### 功能界别组成方式、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通则

3.1 本章旨在说明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及选举程序的细节。

3.2 只有名字载列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功能界别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才可在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功能界别选民可随时登入选民数据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登记数据。正式选民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 [2020年6月新增]

3.3 在《修订条例》通过前，二零二一年的选民更改登记数据申请及新登记申请已经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据《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功能界别的组成有主要改动，选举事务处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合格的个人和团体在该段期间提交申请，使他们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有关安排概述如下：

- (a) 因所属功能界别(即原区议会(第一)、原区议会(第二)及原信息科技界)被删除而直接从选民登记册被剔除的选民，如符合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可提交申请，以于一个符合资格的功能界别登记；
- (b) 因不再符合资格而从所属功能界别被剔除的选民，如符合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可提交申请，以于一个符合资格的功能界别登记；

- (c) 符合资格登记于 3 个新设立的功能界别(即商界(第三)、科技创新界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的个人和团体(不论其现时是否为功能界别选民),可提交申请,以在这些界别登记;以及
- (d) 符合资格登记于 6 个登记资格被改动的功能界别(即渔农界、航运交通界、旅游界、饮食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医疗卫生界)的个人和团体(不论其现时是否为功能界别选民),可提交申请,以在这些界别登记。

自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开始,选民新登记及更改登记数据申请的恒常限期均订为每年的六月二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3.4 市民/团体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数据。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以登记为选民者(俗称所谓“种票”),不论其最终是否有投票,均属违法。另外,即使选民的名字仍载列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若该选民明知已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而仍然投票,亦属违法。 [2020 年 6 月新增]

3.5 功能界别的登记选民(包括个人选民或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必须是已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有关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详情请参阅第二章第三部分。 [2020 年 6 月新增]

3.6 选举事务处一向有查核机制,如发现选民可能已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便会将该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及提供有关登记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姓名/名称可保留在有关功能界别的登记册上。如选民未能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及提供有关登记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姓名/名称会载列于

相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7 由于功能界别的组成有主要改动，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下，载列于二零二零年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有以下的安排：

- (a) 由于原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原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及原信息科技界功能界别已被删除，登记于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将直接从登记册中剔除，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亦不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以及
- (b) 因不再符合资格而从所属功能界别被剔除的选民，会被纳入查讯程序及取消登记名单。有关选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须按上文第 3.3 段，在「特别选民登记安排」期间提交申请，以于一个符合资格的功能界别登记，才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4A)、24 及 28A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3.8 在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前，选举事务处会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有关一宗司法复核案件的法庭裁决和命令以及相应的查阅选民登记册安排，请参阅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录二**)，并启动就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对某选民的资格有怀疑，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sup>14</sup>作出裁决。任何个人／团体如已提交申请登记为选民，但未能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找到其姓名／名称；或发现其数据纪录有误，可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名字／名称载列在取消登记

---

<sup>14</sup>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立法会条例》第 77(1)条]。

名单的选民，亦可向审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据获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其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个人／团体，必须提供充分数据，让审裁官知悉反对或申索的理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9 根据法例的恒常规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争议的个案外，所有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讯，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49 段)。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下，所有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形式处理。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而最终未获审裁官批准恢复其选民资格的选民，其资料将不会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 *[2021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功能界别的组成**

3.10 在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立法会的 90 名议员中，30 名将由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11 28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均来自某些特定的工商、社会或专业团体等。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立法会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须各选出一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21 条]。各功能界别及其选民已于《立法会条例》第 20A 至 20ZD 条及附表 1 至 1D 订明，并胪列于**附录三**。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 第三部分：选民登记

####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12 就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安排，相关程序的时间表有别于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选民 登记周期的一 般安排 (适用者不属 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 合资格个人 和团体)	二零二一年 特别选民 登记安排 (适用于上文 第 3.3 段 所指的 合资格个人 和团体)	二零二二年 及以后选民 登记周期的 恒常安排
提交更改 登记数据申请	四月二日	七月五日 (不包括更改 登记住址)	六月二日
选民申请 撤销登记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五月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以保留其选民登记	五月二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日
发表功能界别临时 选民登记册及取消 登记名单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选民 登记周期的一 般安排 (适用者不属 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 合资格个人 和团体)	二零二一年 特别选民 登记安排 (适用于上文 第 3.3 段 所指的 合资格个人 和团体)	二零二二年 及以后选民 登记周期的 恒常安排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九月二十六日至 十月九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功能界别 正式选民登记册	十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五 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 投票资格

3.13 香港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是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制，以便利合资格的人士／团体登记为选民。申请人亦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数据。任何人士在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数据的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属犯罪，违反了《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 条。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会更重。 [2020 年 6 月新增]

3.14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才有权在立法会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名列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个人或团体的获授权代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载列了已登记选民所属的功能界别，已登记的选民或团体的获授权代表在选举时只可就所属的界别投票。[《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2020 年 6 月修订]

##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 28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

3.15 有资格登记为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个人)和团体。凡在附录三列出的功能界别的右列(第二栏)人士，均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但该人士如是个人，他／她亦必须已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同时没有丧失该登记资格。(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资格，请参阅第二章第 2.15 段。)[《立法会条例》第 25(1)条]

3.16 已在功能界别中其中一个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团体，如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又没有丧失有关资格，**无须再申请**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因为其姓名及主要住址／名称及业务地址会在下一份相关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出现。[《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3(1)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3.17 附录三第 3、11、20、21(1)或 27 项所指明的团体，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前的 3 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25(4)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18 附录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项所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选民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3.19 任何人士／团体均不可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凡同时有资格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者，

他／她／它可选择登记成为任何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他／她／它有资格成为下文第 3.20 及 3.21 段列明的 9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25(2)及(3)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3.20 任何人士如同时符合资格在乡议局功能界别及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另外，任何人士如同时符合资格在新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除外)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立法会条例》第 25(3)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3.21 如团体同时符合资格在以下 7 个功能界别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团体则只能在以下 7 个指明的功能界别中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

- (a) 渔农界功能界别；
- (b) 保险界功能界别；
- (c)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 (d) 金融界功能界别；
- (e)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
- (f) 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以及
- (g) 饮食界功能界别。

[《立法会条例》第 25(3)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  
修订]

##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3.22 所有团体选民都必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个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选民的选票，否则不可以投票(请同时参阅《立法会条例》第 48(8)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才有资格被委任为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 (a) 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b) 与该团体选民有密切联系；
- (c) 并无登记或申请登记为该团体选民所属同一功能界别的选民；及
- (d)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见下文第 3.25 段)。

[《立法会条例》第 26(1)及(2)条]

3.23 如某人已被委任为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则无资格被委任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立法会条例》第 26(3)条]

3.24 获授权代表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团体选民必须在登记为团体选民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选民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已登记的团体选民可不时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其功能界别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立法会条例》第 26(4)、(5)、(6)及(8)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5)条]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无

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人选的 14 天限期可延长至有关投票日的 3 个工作天前[《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6)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3.2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并在功能界别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二章第 2.16 段)；
- (b) 不再具备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或地方选区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53(1)及(4)条]；
-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法院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立法会条例》第 31(1)及 53(5)条]<sup>15</sup>；或
- (d)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立法会条例》第 31(1)及 53(5)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3.26 根据《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的领馆，或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第 2 条适用的组织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第 2 条界定的国际组织，会丧失登记为团体选民

---

<sup>15</sup>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问题的人士，除上述第 3.25(c)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第六章第 6.58 段)。

的资格。此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论是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的部门或机关的团体，没有资格登记为团体选民。就此项规定而言，除非该团体的管理层是由该政府委任，并向该政府负责；该团体的主要职能是增进该地方的利益；以及该团体是非牟利的，否则该团体不得被视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门或机关。[《立法会条例》第31(3)至(6)条] [2012年6月新增]

###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3.27 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

3.28 任何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可于年内的任何时间，透过填妥指明表格<sup>16</sup>把选民登记申请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个人申请人须在递交选民登记申请时，同时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19(1D)条](有关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3个月内发出<sup>17</sup>。过往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现时符合资格登记的个人或团体，可重新递交功能界别选民新登记申请表，以重新登记成为选民。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3.29 选民申请撤销功能界别登记可亲身到选举事务处办理。如选择以书面申请，则没有指明的表格，可以书面通知选举事务处，当中必须提供选民数据并由有关选民签

---

<sup>16</sup> 有关申请表格“功能界别选民(个人)新登记/更改登记数据申请表”(REO-FC(I))或“功能界别选民(团体)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FC(B))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载。

<sup>17</sup> 有关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数据申请表”(REO-GC)的附注。

署<sup>18</sup>。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申请后便实时生效。就书面申请，选举事务处在接获有关申请后，会与该选民联络以核实有关申请。待核实后，该选民才会被纳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已被列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于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关证明，以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名称会保留在该年度有关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如其登记没有被删除，该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于有关功能界别投票。该选民先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会于下一选民登记周期处理。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3.30 上文第 3.28 和 3.29 段提及的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送交选举事务处。然而，如任何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该年发表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申请必须按照上文第 3.12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而在限期之后送抵选举登记主任的该等申请，则被视作为编制随后一年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而提出的登记或撤销登记申请。[《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19 及 20 条] *[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31 选举登记主任会处理收到的登记申请表格。倘若申请表格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数据或证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1(2)条]。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资格和选择(如有这权利的话)被编入有关的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1(8)条]。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选举事务处亦

---

<sup>18</sup> 就团体选民而言，撤销功能界别登记必须由负责人签署。

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1(9)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3.32 所有合资格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就个人选民而言)／名称和业务地址(就团体选民而言)，均会载列于选民登记册内。团体选民委任的获授权代表(如有的话)，亦会载列于选民登记册内。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 更改住址及其他个人详情

3.33 已登记的选民(不论个人或团体)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 [2010 年 1 月修订]

3.34 然而，已登记的个人选民，请注意下列各项：

- (a) 如更改了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则**应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数据。
- (b) 如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情况有变(例如与某个功能界别的联系)，该选民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根据选民提供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会决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资格登记，以及在哪个界别登记。
-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记的选民，如已变更其他数据(例如姓名、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也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 (d) 上述各项登记数据的更改，应以指明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便处理。就更改记录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请而言<sup>19</sup>，选民须提供相关文件

---

<sup>19</sup>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数据申请表”(REO-GC)或“功能界别选民(个人)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FC(I))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载。

证据以证明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sup>20</su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6A(3)条]。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个月内发出<sup>21</sup>。选举登记主任会向曾经申报更改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以确认其已更新的选民纪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6A(10)条]。

- (e) 如果选民没有向选举登记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第二章第 2.27 至 2.30 段)，他/她的姓名和数据便可能会从选民登记册删除。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35 已登记的团体选民，如已更改其数据(例如名称、地址或电话号码)，亦应以指明表格<sup>22</sup>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因此，上文第 3.34(b)及(d)段适用于团体选民如同其适用于个人选民一样。至于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上文第 3.34(a)、(b)、(c)及(e)段亦适用于更改其个人详情。 *[2010 年 1 月新增]*

## 查讯程序

3.36 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已实施适当的查核措施。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其姓名/名称记录在现有

<sup>20</sup>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选民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sup>21</sup> 有关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数据申请表”(REO-GC)的附注。

<sup>22</sup> 有关申请表格“功能界别选民(团体)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FC(B))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载。

登记册中的选民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1)及(2)条]。如选民(不论个人或团体)没有就查讯提供选举登记主任所要求的数据；或基于所接获的数据或其他方面的数据，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姓名 / 名称会载列于相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及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及(3)条]。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某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任何人士登记成为选民时，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选民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误导性数据，无论他／她其后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违例者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37 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名列于当时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仍然合资格登记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这些数据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数据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 (b) 在编制该年的登记册时，于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在所属功能界别新登记而符合相应资格的个人和团体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以及
- (c)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28 个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录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9 条](其中第 29 条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38 在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录二**)。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个人／团体、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组成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团体等)，故将该等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从临时选民登记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及(3)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39 如果某位选民是在囚人士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地址作选民登记，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则选举登记主任会按照相关法例所订的程序将该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加载取消登记名单内。[《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3.40 这些名列于某个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上的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不会收录于该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和(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条]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实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予以保留(见下文第 3.47 至 3.49 段)。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3.41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及 29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3.4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许可提出司法复核(案件号码: HCAL 3042/2019)，禁止选举登记主任发布一并显示选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链接数据”)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摘录予公众查阅或提供予候选人，并同时要求法庭颁下紧急临时禁制令，禁止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显示链接数据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予公众查阅，或向任何人提供有关的选民资料。案件于原讼法庭审结后，上诉至上诉法庭复核。根据上诉法庭就上述司法复核案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中颁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sup>23</sup>及传媒<sup>24</sup>可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同时显示个人选民链接数据的正式选民登记

<sup>23</sup> 现行选民登记的相关法例(即《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中没有正式定义何谓“政党”。选举事务处采取务实的安排，确保有关政党为应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选民登记册。一般而言，符合下列描述的团体，可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目的被视为政党：

- (a) 曾派人在上次的相关选举参选；
- (b) 就与上次的相关选举的有关目的，曾获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或
- (c) 已经公开宣布会派人(包括未指明的人)在下次的相关选举中参选。

<sup>24</sup> 就传媒机构而言，上诉法庭接纳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

册，而没有同时显示个人选民链接数据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例如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中载有团体选民数据的部分)则可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因应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选举事务处已采取暂行措施落实有关安排。*[2021年10月新增]*

3.43 政府亦已经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修订了相关法例，并由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开始，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载有个人选民记项的部分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记名单、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及传媒)(详情见**附录二**)查阅。在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记住址。至于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29 及 38 条](有关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关法例修订生效之前，查阅选民登记册仍会按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进行。*[2021年10月新增]*

3.44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让其查阅。*[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3.45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6)及 29(5)条] *[2020年6月新增]*

##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3.46 已登记的选民(个人或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以查阅他们／他们的团体最新的登记数据，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功能界别，以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2016年6月新增及2020年6月修订]

## 上诉 — 反对及申索

3.47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0(2)条]。在查阅期内，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载列提出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他／她／(他／她的)团体的姓名／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申请人，或他／她／(他／她的)团体的数据并没有正确地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在限期或之前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他／她的)团体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1(1)、(2)及(7)条]。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反对或申索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1(8A)条]。 [2010年1月、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3.48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选民应于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他／她／该团体仍然符合有关功能界别中的登记资格。若选民因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

被列在取消登记名单上，当他／她登入选民数据网上查阅系统查阅其登记数据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以确认仍然符合有关功能界别中的登记资格。 [2020年6月新增]

3.49 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将审议每宗反对及申索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34及77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VI部]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数据，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反对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sup>25</sup>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下，审裁官会以书面陈词形式处理所有申索和反对个案，不设聆讯。[《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2(5A)、2A及2B条]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 正式选民登记册

3.50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的名称和业务地址的修订数据，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而有关数据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5(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正式选民登记册亦可注明，已在地方选区登记的人士是否同时在功能界别登记。这份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

<sup>25</sup> 根据《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2A条，若反对或申索属不具争议的个案，包括反对人或申索人没有在其通知书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与登记资格无关或其个案只涉及编制或印刷临时选民登记册时的文书错误，审裁官须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个案。

3.51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按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情况进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数据**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数据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第四部分：功能界别的投票制度**

3.52 当功能界别竞逐选举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在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竞逐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这些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6(1)条]。在此情况下，有关功能界别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如果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少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立法会条例》第 46(2)条]。这样，便须举行补选。 [2020 年 6 月新增]

3.53 功能界别的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根据该制度，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填补所有议席为止。[《立法会条例》第 51(2)、(3)及(4)条]在 28 个功能界别中，只有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个议席，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可投票选出最多 3 名候选人。余下的 27 个功能界别，只须各选出 1 个议席，选民只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如果有超过 1 名候选人获最多票数而他们所获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中何人当选，以填补空缺[《立法会条例》第 51(6)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3.54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

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只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位，而余下的 1 名候选人便告落选。如 3 名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 1 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到 1 个较大数字及 2 个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 2 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超过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只有 3 个的情况(如劳工界)。

*[2020 年 6 月修订]*

3.5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56 在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功能界别的选举。另外，如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

并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有关功能界别选举中仍属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功能界别的选举。[《立法会条例》第 42B 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 及 22B 条] [2016 年 6 月新增、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3.57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功能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发现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功能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51(8)及(9)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2)、(3)及 97A 条]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